

浅析如何做好贸易统计监督、防范统计弄虚作假工作

刘普云

(成武县统计局, 山东 菏泽 274000)

摘要: 统计工作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统计数据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生命线, 直接影响治国理政的战略判断, 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 影响民生切身利益的维护实现。统计监督的基本目标就是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避免统计数据失真失实干扰决策判断, 净化统计环境, 维护党和政府公信力。统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和优势。

关键词: 统计监督; 防范; 贸易

0 引言

2018年9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并公布《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对开展统计督察工作作出重要部署,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党和国家监督制度, 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 这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统计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 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以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为突破口、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的重大决策和明确要求, 对于更好发挥统计督察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职能作用, 以高质量统计数据服务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局, 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面对新要求, 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 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 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 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统计支撑。我们要提高政治站位, 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坚决落实“两个维护”的高度, 充分认识统计监督工作在推进统计改革发展中的重大作用, 全力抓好《规定》的贯彻落实^[1]。在这样的背景下, 笔者结合自身贸易统计工作, 对我县开展的统计监督工作及以后的工作措施谈谈工作体会。

近年来, 我县贸易专业深入学习贯彻国家、省、市精神, 严格对照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有效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及有关统计法律法规要求, 对标对表, 召开专题会议, 传达学习上级文件要求, 明确责任领导及具体责任人, 并结合实际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每年用一个月的时间完成自查和整改, 确保国家统计政令得到畅通, 确保统计法律法规得到遵守, 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

1 学习情况

认真学习贯彻《意见》《办法》《规定》《统计法》《条例》等文件精神, 确保贸易专业人员知法、懂法, 守法。专业人员利用集中学习时间或者是自学等形式学习法律法规相关业务知识。并且在平常指导企业联网直报时, 经常向企业灌输统计法律相关知识, 起到震慑作用。

2 执行情况

根据省统计局省局鲁统字〔2018〕126号文件精神、菏泽市统计局下发《关于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等要

求, 2019年、2020年、2021年上半年对贸易数据进行了自查。具体措施如下:

(1) 领导重视, 周密部署。自接到省、市统计局通知后, 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领导高度重视, 要求严格依照上级精神搞好自查, 做到依法统计, 科学统计, 坚决杜绝编造统计数据的行为, 把不出假数当作统计工作的头件大事来抓。据此, 全局分别召开局务会和干部职工会议, 组织学习传达文件精神, 具体部署自查工作, 并要求专业人员一定要深刻领会文件精神, 严格遵守《统计法》, 切实维护统计法律法规, 真实、准确、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

(2) 抓住重点, 开展自查。按照文件的要求, 认真围绕“四个要求”, 对全县线上贸易企业按照文件和所有统计数据进行了全面、细致、认真的自查, 坚决杜绝局内编造统计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现象的发生, 重点自查了县统计局和各镇(办、区)统计人员是否会编造统计数据, 是否会篡改、修改统计企业调查对象上报的统计资料, 是否会预先编造各项经济指标的本期数、同期数, 是否有代报、瞒报统计联网直报数据的现象。经自查, 全县贸易统计数据质量较好, 没有接到任何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总结原因, 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调查单位领导重视程度提高。全县线上贸易企业单位专业统计报表不存在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情况。这说明随着《统计法》宣传的深入, 调查单位的领导对统计法律法规有了更深层面的了解和认识, 完全改变了以往统计一人填、审、报的违规现象, 对统计工作的重视程度已由过去的“不闻不问”转变为主动监管、高度关注, 反映出单位负责人的统计法律意识增强, 对统计工作的重视程度提高^[2];第二:基础统计工作逐步规范。全部线上企业均配备了固定的统计报表人员, 对统计工作做到了规范化, 数据质量做到了有据可依、有证可查、台账、原始记录等资料齐全, 这说明调查单位报表管理趋向规范, 能够很好地利用统计台账进行原始记录, 为数出有据奠定了基础。

(3) 制度要求得以执行。近几年, 随着自上而下对统计数据提出的越来越高的要求, 以及国家对一些涉嫌严重违法统计法律法规行为处罚力度的加大, 全局也加大了对统计专业人员职业规范要求和统计执法检查的力度。一是要求统计系统各专业人员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有关规定, 务必坚守联网直报“四条红线”, 不得编造统计数据, 不得预先编造各项经济指标的本期数、同期数;二是规范报表流程, 严格按照国家统计方法制度和统计调查标准, 加强对数据采集、传输、审核验收环节的控制和监督, 切实保障源头数据质量;三是加大执法

检查力度,加大对《统计法》和《统计违纪违法处分规定》的贯彻执行力度,切实提高依法统计观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对于发现的统计弄虚作假行为要立即查处。这一举措着力提高了统计人员数据质量控制把握能力。

(4) 推行联网直报工作。自实行网上直报以来,其优越性逐渐突显出来,按照“先进库,后有数”“要进库,走程序”的要求,减少了中间环节人为的干扰,避免了政府要求企业按照当地经济部门下达的生产计划数或考核指标数来填报统计数据的行为。我县贸易专业严格按照这一要求,全力推行企业联网直报,虽然中间也有困难,主要为当年新增线上企业不理解、不重视统计工作,觉得统计工作和税务工作不一样,不重要。对统计存在戒备心理,存在“有财不外露”的顾虑。而且贸易企业数量多,统计人员素质参差不齐,而且变更频繁,认真扎实做好统计人员培训工作是提升统计数据质量的关键。为此,专业人员和乡镇统计站人员不厌其烦、一遍一遍地向企业解释统计直报工作,每年年底开一次企业年报培训会,并利用平常的月报催表指导和培训企业。通过集中培训、电话指导、微信交流、QQ远程、实地指导等多种形式进行业务培训,打通填报“最后一公里”,确保所有人员都能熟练掌握统计业务知识和网上直报操作流程,以做到人员变动岗位不缺人,确保基层贸易统计工作顺利开展。且这一做法使企业人员逐渐意识到统计工作的重要性,由最初的抵触、不理解转变为积极及时报表。

3 核查发现的问题:(数据质量情况)

(1) 企业统计人员数量偏少。企业相关统计人员多为固定一人,由财务人员兼办,且因为贸易专业大部分属于小微企业,财务人员本身就是兼职,再加上企业本身不重视统计工作,影响统计工作效率。

(2) 填报报表时出现数据预估现象。由于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企业生产经营报表往往在网上直报期限之后才能结算出来,导致销售额、营业收入、劳动报酬等部分数据需要对上月及往年数据进行一定程度上的预估和推算。另外,联网直报时间往往与周休及节假日有冲突,报表人员一方面要按照企业自身工作安排,一方面统计报表期限不能拖延,这也导致了企业报表有少量的估算数据,会与实际情况有所差别。

(3) 调查对象结构变化大,数量多且变动频繁,企业规模小,经营稳定性弱。目前,贸易统计对象总体呈现数量多、规模偏小且分散,抗风险能力差、经营稳定性弱的特点。经济成分复杂、经营方式灵活,调查对象规模大小不一,经营变动频繁,致使贸易统计对象的不确定因素增加。2021年疫情期间,有些企业在二季度报表时出现关停、甚至倒闭的现象。

(4) 调查对象对统计工作不重视,统计基础薄弱。贸易统计调查对象中,大部分个体、私营企业负责人对统计工作认识不足,不重视统计工作,认为统计调查与自己没有关系,不愿意配合调查;受企业规模和运营制度不健全的影响,部分企业财务管理不规范,“夫妻店”企业、“一人店”企业不乏存在,企业不仅缺少专职统计人员,且兼职统计人员也更换频繁,工作交接不到位无专职统计人员,基本由会计兼任,有的甚至没有会计人员,每日进出以流水账为凭;另一方面,还有部分私营业主,对统计存在戒备心理,存在“有财不外露”的顾虑,

或是担心填报数据成为纳税、处罚的依据,不愿意如实填报相关统计数据,甚至存在变相拒报统计数据的现象,不能按时报送报表且存在瞒报现象,配合程度不高,统计队伍不稳定,加大了贸易统计数据的收集难度。

4 做好贸易统计监督、防范贸易统计弄虚作假的建议

(1) 思想认识必须到位。要牢固树立统计法律红线、底线意识,积极推进专项整治和“双随机”执法检查。统计执法常态化、加大统计执法力度,逐步使统计工作法治化进而提高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法治意识,是搞好贸易统计工作的重要基础。相当数量的贸易统计调查单位对统计工作存在误解,主要集中在两点。其一是认为报送的统计数据,尤其是销售收入类数据与缴纳税款挂钩,纳入统计范围时要求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更是加深了这一印象;其二是报送统计报表徒增负担,于己无益。贸易业的情况复杂,调查对象配合程度低,调查员面临着不同的调查难题。针对这两点,全面地、持续的加强贸易统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势在必行。

(2) 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要在依法统计提高质量上持续发力。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坚持抓好《意见》《办法》《规定》落实。继完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体系,把责任真正落地落细落实。以箭在弦上的紧迫感,常态开展自查自纠。要以务实的行动强化统计执法监督,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力度,坚决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对重大统计违法案件报曝光。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干预统计工作记录、联合惩戒统计失信企业和责任人等制度,保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高压态势。要规范企业统计凭证及台账工作。做好统计记录分析工作,统计数据要做到“数出有据”,真实反映本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据统计制度,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完善统计台账,促进统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保证统计数据的翔实、准备^[3]。

(3) 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要在打牢基础建强队伍上持续发力。要着眼统计监督需要,按照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统计干部队伍要求不断夯实队伍建设基础。着力打牢政治基础,始终坚持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强化对党看齐,旗帜鲜明讲政治,以坚定的理想信念、强烈的大局意识、严明的纪律规矩,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着力打牢业务基础,着力打牢作风基础,以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和韧劲,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改学风文风会风,把一切资源和力量向落实工作部署聚焦,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踏踏实实工作、尽心尽力履行职责。

5 结语

总之,相关的管理人员要对弄虚作假的工作加强防范和统计,以长远的眼光以及系统性的思维方式对贸易统计监督,通过综合治理,有效提升数据的质量以及治理的能力,推动贸易统计监督以及防范统计弄虚作假工作。

参考文献

- [1] 蒋轶敏.论激励机制在企业管理中的作用[J].内蒙古科技与经济,2019(17): 102.
- [2] 任本杏.目标成本管理在企业经济管理中的应用分析[J].中国民营,2019(11):55.
- [3] 胡杏子.企业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探讨[J].中国集体经济,2021(11): 106.